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李佳鴻即膜販生國際企業社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6日至119年6月26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

01 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  
02 約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  
03 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  
04 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  
05 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  
0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7 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09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張裕昌